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年度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徵件辦法

110.3.25 修訂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提升全民美感素養，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習慣，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，本校於 110 年度辦理『犇放-推廣藝術教育計畫』校內公開徵件。本年度徵件目標為多元展演、課程的規劃與實踐；使藝術大學敞開大門，邀請民眾入校體驗藝術之美；也希望藝術大學進入地方，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習慣及鑑賞能力。個案規劃亦可考慮產官學合作與區域連結、跨域整合、藝術價值對地方的提升、對未來社會與產業影響等指標，以期落實本校紮根在地，作為國際一流藝術大學之永續發展目標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本校專任教師、教學單位、場館或研究中心均可為申請人/單位，依照不同類別計畫進行申請。

三、計畫類別：

(一) 藝術實踐

1. A 類：

- (1) 申請內容：師生團隊結合課程規劃，與地方單位(如：政府、文化機構、學校或團體)合作推動創作展演或藝術教育活動，以深化本校與地方藝術、文化及教育機構、團體的連結。展演活動地點、合作對象可為全國各地區，但以與本校簽訂 MOU 之地區為優先。
- (2) 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，鼓勵跨課程聯合提案，1 名教師限申請 1 案；跨課程合作限由合作教師其中 1 人提出申請。
- (3) 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業務費 25 萬元為上限。

2. B 類：

- (1) 申請內容：已完成校內製作之優質展演節目，進行校外或線上之展演推廣；以業於校內完成展演/展覽，並已明確規劃校外展演/展覽案為優先（需檢附展演/展覽邀請或場地檔期確認證明等文件，不包含學生畢製、課堂學習成果展演/展覽）。
- (2) 申請對象：以學院為申請單位，每單位限申請 1 案。

(3) 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業務費以 60 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藝大開門

- 1、申請內容：以本校既有創作展演資源為基礎，於校內辦理藝術教育推廣活動，搭配展演節目，規劃針對校外人士增加藝術接觸之體驗、提升美感認知之深入工作坊或相關講座等。申請本類計畫應搭配申請單位所辦理之展演，規劃相關藝術教育、美感教育推廣工作坊，計畫須提出具體辦理場次與預估推廣活動參與人數。
- 2、申請對象：本校**教學單位、場館、研究中心**均可提出申請，每單位限申請 1 案。
- 3、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業務費以 50 萬元為上限。經費限用於藝術教育推廣活動，不可使用於關渡藝術節展演節目之演出費，亦不能僅辦理演後座談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6 時止**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請於截止日前將計畫申請表暨經費表經主管簽章之電子檔寄送至 arteducationtnua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「北藝大推廣藝術教育計畫__類申請」。
- (三) 申請文件逾期繳交、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為業務費，以計畫執行相關之旅運費、膳宿費、工作費、材料費等，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，但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及投資費用等資本門支出，悉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辦理。
- (二) 補助經費支用請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**計畫核撥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定總計畫經費額度調整。**

六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總計畫管理單位視提案情形邀請校內外專家共同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(二) 以舊案申請者，需詳細說明與原案明顯差異及未來發展，並檢附原案資料。

七、計畫執行應行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獲補助者應配合配合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期程，按時繳交相關資料予總計畫管理單位。並於活動前至少二週提供宣傳新聞稿及影片，並於計畫結案前繳交成果報告書與成果影片各乙份。
- (二) 獲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。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者，應立即以書面提出變更原因及措施，報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與執行。
- (三) 獲補助者須配合參加本校舉辦相關成果發表活動，並配合本校推廣藝術教育成果資訊公開。
- (四) 獲補助者須同意提供展演作品之文字、照片、影音資料，並無償授權本校總計畫管理單位以非營利目的之重製及公開發表。
- (五) 獲補助單位應於展演/覽相關文宣品適當處標示，本計畫由「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(110年)」補助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總計畫管理單位公告或通知辦理。